

4.2、投标人性质

4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标的名称} ，属于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2. {标的名称} ，属于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所提供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制造，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畅如意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

注：

1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